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084451254U

#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伟斌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科技三路1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产养殖；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鲜肉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4日

# 食品生产许可证

(副本)

许可证编号: SC11144092313732  
生产者名称: 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084451254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黄伟斌  
住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科技三路1号(自主申报)  
生产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科技三路1号  
食品类别: 速冻食品

## 说明

- 1.《食品生产许可证》是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毁损、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
- 5.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
- 7.食品生产者应当在《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发证机关: 茂名市电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4年2月4日

有效期至: 2029年2月3日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52450G

本实验室通过 CMA 认证, 编号为:



201819003152

# 检验检测报告

## TEST & INSPECTION REPORT



样品名称: 速冻虾

委托单位: 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发证检验



电子报告查询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52450G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速冻虾		
	商 标	/	样品编号	2352450
	规格型号	100克/袋	质量等级	/
	样品数量	5袋	样品状态	固体
	保质期/限用日期	/	保存条件	-18℃冷冻保存
生产信息	生产日期	2023.10.30	批 号	/
	生产单位	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科技三路1号		
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茂名聚达水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茂名市电白区电海街道科技三路1号		
	委托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受理日期	2023-10-31		
检验信息	判定依据	SB/T 10379-2012《速冻调制食品》、GB 19295-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JJF 1070-2005《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2805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检验环境	温度: 20-25℃, 相对湿度: 40-70%RH, 其他条件均按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见结果页	检验日期	2023-10-31~2023-11-09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无指标要求的项目仅提供检测数据, 所检其余项目符合判定依据的要求。 此处及骑缝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本报告无效			
备注	产品类型: 调味水产制品			

编制:

梁配瑜

审核:

林燕翠

批准:

梁青

报告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24日

(授权签字人)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恒邦智创云谷17层

邮编: 523841

检验地址1: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249号1708-1710室(除微生物外其余检测项目)

检验地址2: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249号906-912室(微生物检测项目)

联系电话: 0769-85330800

电子邮箱: quick\_test@126.com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52450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结论	
1	标签审核	GB 28050-2011 GB 7718-2011	符合要求	/	/	GB 28050-2011 GB 7718-2011	符合	
			基本要求	符合要求	/		/	符合
			食品名称	符合要求	/		/	符合
			配料表	符合要求	/		/	符合
			净含量和规格	符合要求	/		/	符合
			生产者、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符合要求	/		/	符合
			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符合要求	/		/	符合
			贮存条件	符合要求	/		/	符合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		/	/
			产品标准代号	符合要求	/		/	符合
营养标签	符合要求	/	/	符合				
2	形态	SB/T 10379-2012 8.1	符合要求	/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形态	合格	
3	色泽	SB/T 10379-2012 8.1	符合要求	/	/	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	合格	
4	组织结构	SB/T 10379-2012 8.1	符合要求	/	/	符合该类产品的组织要求	合格	
5	滋气味	SB/T 10379-2012 8.1	符合要求	/	/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滋气味	合格	
6	杂质	SB/T 10379-2012 8.1	符合要求	/	/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合格	
7	沙门氏菌	GB 4789.4-2016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5g	/	n: 5 c: 0 m: 0 M: —	合格	
8	N-二甲基亚硝酸胺	GB5009.26-2016 第一法	未检出	μg/kg	0.3	≤4.0	合格	
9	铅(以 Pb 计)	GB 5009.268-2016 第一法	未检出	mg/kg	0.02	≤0.5	合格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52450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单位	检出限	指标要求	单项结论
10	镉(以 Cd 计)	GB 5009.268-2016 第一法	未检出	mg/kg	0.002	≤0.5	合格
11	铬(以 Cr 计)	GB 5009.268-2016 第一法	<0.2	mg/kg	0.05	≤2.0	合格
12	无机砷(以 As 计)	GB 5009.11-2014	<0.5	mg/kg	0.03	≤0.5	合格
13	甲基汞(以 Hg 计)	GB 5009.17-2021	<0.5	mg/kg	0.008	≤0.5	合格
14	多氯联苯	GB 5009.190-2014 第二法	未检出	μg/kg	0.5	≤20	合格
15	挥发性盐基氮 (以 N 计)	GB 5009.228-2016 第二法	5.57	mg/100g	/	/	/
1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未检出	g/kg	0.005	不得添加	合格
1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	GB 5009.28-2016 第一法	未检出	g/kg	0.005	不得添加	合格
18	能量	GB 28050-2011	390	kJ/100g	/	/	/
19	蛋白质	GB 5009.5-2016	22.1	g/100g	/	/	/
20	脂肪	GB 5009.6-2016 第二法	0.3	g/100g	/	/	/
21	碳水化合物	GB 28050-2011	0.2	g/100g	/	/	/
22	钠	GB 5009.91-2017 第一法	134	mg/100g	0.8	/	/
23	净含量	JJF 1070-2005	129.73	g	/	≥95.5(允许短缺 量: 4.5g, 标识净 含量: 100g)	合格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恒邦智创云谷 17 层 邮编: 523841

检验地址 1: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1710 室(除微生物外其余检测项目)

检验地址 2: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912 室(微生物检测项目)

联系电话: 0769-85330800

电子邮箱: quick\_test@126.com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352450G

营养成分表

项目	每 100 克 (g)	营养素参考值%或 NRV%
能量	376 千焦 (kJ)	4%
蛋白质	22.1 克 (g)	37%
脂肪	0.0 克 (g)	0%
碳水化合物	0.0 克 (g)	0%
钠	134 毫克 (mg)	7%

- 注: 1. 对于制定无机砷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其总砷, 当总砷含量不超过无机砷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无机砷; 否则, 需测定无机砷含量再作判定。
2. 对于制定甲基汞限量的食品可先测定总汞, 当总汞含量不超过甲基汞限量值时, 可判定符合限量要求而不必测定甲基汞; 否则, 需测定甲基汞含量再作判定。
3. 依据客户要求, 本“营养成分表”基于此次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设计, 仅供拟制标签营养成分表参考。
4. 净含量仅对送检样品的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进行检验和评定。
5. 标签审核不包括标示内容真实性规范性的核实, 且拟制标签不包括强制标示内容的字符高度以及生产日期格式, 以实物印刷为准;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不在本次标签审核范围内, 且仅对营养标签格式负责。
6. 本报告代替编号 2352450 的报告, 原报告作废。

———报告结束———

## 【 声 明 】

- 1、 本报告封面、检验结论位置或骑缝位置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 报告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全文复制除外);
- 4、 委托检验检测报告, 结果仅证明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或声称, 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 不得将报告用于广告、标签、评比及商品宣传等用途;
- 6、 加盖 CMA 标识报告中带#号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范围内, 未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 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加盖 CNAS 标识报告中带\*号的检测项目不在本公司 CNAS 认可范围内。
- 7、 对报告的异议, 委托方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
- 8、 本公司保证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验的数据负责,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9、 报告更改后, 发出的电子版报告将不被追回, 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

联系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振安东路恒邦智创云谷 17 层

邮编: 523841

检验地址 1: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1708-1710 室 (除微生物外其余检测项目)

检验地址 2: 东莞市长安镇长盛社区振安东路 249 号 906-912 室 (微生物检测项目)

联系电话: 0769-85330800

电子邮箱: quick\_test@126.com

